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明

　　沈昌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光曜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7月13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5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